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有關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  
之集團重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恒基地產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該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 (以批准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	548,498,423 (96.62 %)	19,203,576 (3.38%)
2.	第 2 項特別決議案 * (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2,564,564,725 (99.27%)	18,835,876 (0.73%)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如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附註：

-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人。
- (2)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47,327,395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2 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恒基地產集團持有或被視為持有 2,070,473,859 股，彼已承諾就該項決議案投贊成票。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Elliott」) 亦已承諾將其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 297,487,122 股(「Elliott 股份」)就該項決議案全數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79,366,414 股。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富生(此等人士於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股份合共 2,122,159,709 股)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於會上放棄投票。Elliott 已承諾將 Elliott 股份就第 1 項決議案全數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27,680,564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兩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由於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均已獲通過，將會於完成時作出完成分派(即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就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配發 0.209 股恒基地產股份權益(連同歸屬配發權益之股份權益票據項下所有權利)及額外現金分派(即每股股份港幣 1.03 元之現金分派)，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進行。待法院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其他條件達成後，亦將會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分派(即每股股份港幣 1.21 元之進一步現金分派)。倘若法院拒絕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作出進一步分派。

誠如本公司早前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之權益，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因此，連享有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權益之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而不連享有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權益之股份買賣之首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若完成得以進行，有關完成分派須予寄送股東(海外股東除外)之恒基地產股份之股票及給予股東有關額外現金分派及股息金額(即每股恒基地產股份港幣 0.70 元)之現金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寄發。海外股東根據完成分派享有現金權益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誠如補充通函所述，補充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主要視乎法院可聆訊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程序之日期而定)列示完成、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隨後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及可能有所改動。法院可能選定另一日期進行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份溢價之呈請。倘若法院聆訊日期有變，補充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列示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進一步分派之記錄日期及其他有關日期亦可能會更改。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就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獲得進一步分派權益之日期及其記錄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 (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驍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